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 
承辦人：朱芳毅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7  
電子信箱：bm1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1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申請容積獎勵法令適用  
1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3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01597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」第5條第3款（略以）：「歷史街區內面臨 7 公尺以下道路之建築物應留設至少 1.8 公尺之騎樓，騎樓及騎樓高度應與鄰棟配合並連通。」
- 三、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申請案依上開準則留設之騎樓，視為依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（諒達）規定，因都市計畫規定致不能（而非不願）優先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，得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。
- 四、本案納入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